

华盛顿大学举办“活摘”电影放映及讨论会

【明慧网】2017年11月9日晚，位于美国西部的华盛顿大学西雅图分校(University of Washington-Seattle)举办了2014年皮博迪奖获奖纪录片《活摘》(Human Harvest)的放映会。

本次放映会的两位主办人分别是华盛顿大学公共事务学院的硕士生 Cheryl Yu 和 Liz Harding Chao，公共事务学院学生组织 Partnership for Community and Diversity (PCD) 的社长。该纪录片的导演李云翔 (Leon Lee) 为本次活动从温哥华专程赶到现场。在影片放映后的讨论会中，商学院学生 Eva Fu 分享了作为年轻法轮功修炼者在中国成长时经历的迫害。

此次活动由国际研究学院学生组织，华盛顿大学人权中心等校园社团赞助，华盛顿大学校报 UW Daily 和国际审查员 (International Examiner) 等当地媒体都对此次活动进行了报导。观众席中大部份都是华大的学生及教授。电影放映后观众反响热烈，很多



人都希望了解更多细节，并询问怎样做才能尽早制止活摘器官的罪行。

两位华大的学生 Kate 和 Susan (化名) 一同来观看电影。放映后，在接受采访时，Kate 说：我曾看过一部电影，里面讲到了活摘器官是未来可能会发生的事情，并描述了那将会是怎样的情形。我那时想，这是现实世界中绝对不可能发生的事情。我曾经也听说过 黑市器官非法贩卖，但我从未听说过居然是一个国家的政府如此大规模的在幕后主导操控这一切。今天，看过《活摘》这部电影后，我感到极为悲痛。我还是难以相信这在当今社会真实发生着。我并不知道。我庆幸我现在了解了。我认为

这部纪录片必须要被传播出去，人们必须要了解活摘。就如导演在问答讨论中一直提到的：知识就是力量。对于没有看过这部电影的人们，我想说：“你是否知道，在中国大陆，政府为牟取暴利强摘活人器官屠杀无辜？这是滔天的罪恶！”

5 位来自 Shoreline Community College 的学生应一位朋友邀请来观看放映，他们中的 4 位分享了参加今天活动的感想。

Aung Thiha Kyaw 来自缅甸。他说：“我从朋友那里了解到了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我也是受她的邀请来参加今天的放映会。我认为，相比于抵触和憎恶，麻木和漠然或许是对世人讲清活摘真相面临的最大困难。如果你不主动，你就永远不会了解在发生的这一切。”

Aung 还说：“导演花费 8 年时间，苦心制作此片，我深受鼓舞。感谢法轮功学员为人权所做的一切。”◇

明慧网图片报道：法轮功到哪里都受欢迎



韩国富川市民庆典
法轮功团体获最高奖

2017年10月15日，韩国富川市举办第十二届富川市民庆典。当地法轮功学员组成的功法演示队和天国乐团也参加了此次庆典，并获最高奖——最优秀奖。

下午六点十分，天国乐团和法轮功功法演示队面向审查团和围观观众进行表演，结束后，观众余兴未尽，不停地鼓掌，学员们频频回头挥手和观众告别。◇



巴黎瑜伽年会
法轮功应邀介绍功法

10月20日，在2017年的巴黎瑜伽展示会开幕式上，法轮功学员应主办方邀请，介绍法轮功功法，并教功。不少来宾学炼功法，并感受到强大的能量。了解到：法轮功是佛家上乘的性命双修功法，以真、善、忍为修炼准则，共有五套功法。◇



法轮功学员参加
密苏里大学返校节游行

2017年10月21日，法轮功学员参加了美国密苏里大学哥伦比亚分校一年一度的返校节游行。今年的游行有超过130个团体参加。预计有超过一万人从各地赶来参加返校节活动。

华人留学生见到法轮功充满惊奇，纷纷拍照，还有的挥手致意。◇

四川泸州法院对冯德琼二审开庭

【明慧网】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三点半，四川泸州市中级法院在泸州纳溪看守所内对泸县六十三岁的善良农妇、法轮功学员冯德琼二审开庭。北京律师依法为冯德琼做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冯德琼也坚定地说，法轮功是佛法，是正法，我炼法轮功没有罪。

庭辩中公诉人坚持一审错误，诬蔑法轮功，还说电视、新闻都这样宣传（注意：此宣传是仅代表江泽民的个人意志的邪说）。律师说，宣传不代表法律。不管宣传也好，政策也好，这些东西必须要由人大演化成法律，写成法律条文才有效，不上升为法律条文都没辙。“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这是刑法定罪的法定原则。

一、律师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

冯德琼案二审开庭，律师辩护顺利。二审结束，律师向法庭递交了辩护词。律师依据国家宪法、刑法、及国家相关部门的重要政令与文件，为法轮功学员冯德琼无罪辩护，条分缕析，有理有据，观点明确。下面简要介绍几点。

1、法轮功真相资料不能与邪教宣传品等同

一审法院将冯德琼携带的、或已散发的几份法轮功真相资料作为判刑的依据。律师指出：两高关于邪教组织的司法解释，规定的是传播邪教宣传品要依刑法三百条来处罚，而不是散发法轮功资料要处罚，这二者是不能等同的，将邪教宣传品与含法轮功内容的资料等同，根本就没有法律依据。

2、散发真相资料是信仰自由的合法行为

根据宪法保障公民信仰自由、言论自由，及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等法律原则，律师说：冯德琼作为一名法轮功练习者，学习研究法轮功书籍等方面的理论知识，是作为一个中国公民的最基本的个人权利；散发法轮功资料与人交流，是有信仰者的佈道行为。并说，在我国刑法规定中，只有因携带持有违禁品等物品才可

能涉嫌违法，比如枪支、毒品等，没有规定说持有含法轮功内容的资料也是违法的、更如今天这样要被审判起诉。

3、一审适用法律错误

律师透彻分析了一审法院用刑法三百条对法轮功信仰者判刑适用法律的错误。然后律师说，据辩护人查阅相关资料得知，不论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还是二高的解释以及公安部的认定中，均没有明确规定法轮功是邪教组织。既然现行的法律及司法解释都没有把法轮功定为邪教组织，那么，一审法院适用刑法三百条来指控冯德琼就属于适用法律错误。

4、律师意见：宣判冯德琼无罪

律师表达二审辩护意见：辩护人己充分明确地证明，冯德琼所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一案，属于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建议二审法院合议庭宣判冯德琼无罪。

本辩护人希望二审法院的合议庭组成人员要坚守法律底线，维护法律尊严，严格遵守刑法规定的“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的原则，毕竟今天坐在被告席的冯德琼，是同我们一样的普通公民而非劣迹斑斑的恶人。

律师说，冯德琼已是六十多岁的老人了，常年高血压（高压达二百多）。辩护人建议二审法院如果不能改判无罪释放，也争取“实报实销”，尽早的让冯德琼回归社会、回归家庭，安度晚年生活。

两个多小时庭审结束。法官宣布择日再审。

二、冯德琼被非法判刑迫害经过

泸县法轮功学员冯德琼女士，六十三岁，农民转城镇居民。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女儿上班地点被泸县国保蹲坑绑架，关进纳溪看守所；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泸县法院在纳溪看守所对冯德琼开庭；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泸县法院下达判决，诬判冯德琼有期徒刑两年，处罚金两千；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泸州

中级法院对不服诬判上诉的冯德琼二审开庭。

冯德琼一直坚持说，法轮功是佛法，是正法，我炼法轮功没有罪。冯德琼质问二审公诉人：一九九九年你们打压法轮功，二零零零年公安部发布了红头字文件（公通字【2000】39号文件），认定的邪教组织十四种没有法轮功。你们为啥不执行二零零零年国家公安部的红头字文件呢？

一审、二审，冯德琼的女儿均为母亲辩护，向法庭举证母亲修炼法轮大法身心受益的事实。二审，其女儿当庭宣读刑罚三百条，并指出，法轮功既没有控制成员，也没有危害社会，不能把法轮功定为邪教。

从冯德琼被蹲坑绑架的当天，直到一审、二审开庭前后，她的家人、亲属朋友们就一直在向相关部门一次次递交申诉、信件，送去相关的官方文件等，希望泸州市、泸县的公检法司人员迫害法轮功的违法行为到此为止，不再继续制造冤假错案。

中共江泽民集团对修炼“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的迫害，颠倒了所有的是非善恶，也使中国的法制越发黑暗，社会道德更加沦丧。法轮功学员坚持正信、讲清真相，不仅是作为受害者讨还公道，也是在匡扶社会正义，维护所有中国人做好人的权利。泸州二审法院对法轮功案如何判决，泸州市民拭目以待。◇

泸州迫害简讯

▲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奇峰镇邪党官员骚扰老人 入室行窃

二零一七年皇历八月二十一日上午九至十点，四川泸县奇峰镇石城大队邪党支部书记张朝平、生产大队主任程磊、国土办公务员李进、生产大队长吴红生一行四人，开车来到谢华君家骚扰。不仅撕毁谢华君家全部对联，三张大法师的像也被劫走。这群邪党村官公开违法作恶，毁坏私人财物，光天化日下入室行窃，任意欺辱老人，欺压一方百姓。◇

奇书《九评共产党》深入剖析了中共的邪恶本质，引发了中国民众的觉醒，纷纷退出中共的党、团、队组织自救。至今在海外退党网站声明“三退”（退党、退团、退队）的人数：2.81亿。天灭中共，三退保命，您退了吗？